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5年度出納組長甄選簡章

-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亦得視甄試成績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一)職稱：出納組長

(二)職系：綜合行政職系。

(三)官職等：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四)每月薪資按銓敘審定資格，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支給。

三、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5年5月11日(星期一)16時止。**

四、資格條件：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並經銓敘審定委任第5職等以上合格實授，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現仍銓敘審定委任第5職等以上(含委任第5職等)，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之情事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 1.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
- 2.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
- 3.非尚在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期間者。
- 4.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

※ 任用後如發現於任用前已有前述任一情事者，應依法撤銷其任用。

(三)未曾受懲戒處分或記過(含)以上行政處分，工作態度認真負責，具良好協調合作能力，操守清廉、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具服務熱忱與溝通能力，重視行政倫理，並能配合學校業務需求及職務輪調制度者

(四)熟悉一般文書處理及資訊應用能力，包含但不限於：WORD、EXCEL 及 Google 雲端應用工具。

(五)無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

(六)曾任學校出納業務，或熟悉總務處相關行政系統操作經驗者，尤佳。

五、工作項目：

- (一)辦理每月員工薪津發放與扣繳各項保險費、貸款及所得稅等解繳。
- (二)公庫現金票據及有價證券之保管出納事項。
- (三)出納報表之登錄即日報表之結算。
- (四)各廠商款項之支付憑證及辦理付款憑單及電連存帳作業。
- (五)辦理學生代收代辦費及註冊繳費四聯單製發核算、對帳。
- (六)辦理年終獎金、考績獎金等之轉存入帳作業。
-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報名方式：

(一)現職人員：

採線上報名，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點選本職缺，進而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所載資訊無誤，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上傳相關證件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為利資格審查，相關資料附件上傳包含以下掃描檔：**(檔名:應徵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5年度第5次總務處出納組長職缺)**

(1)甄選報名表(照片為非必填欄位)、簡歷自傳、切結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2)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所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3)最高學歷證件(碩士以上，請再檢附大學學歷，國外學歷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

(4)現職派令。

(5)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

(6)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有則檢附)。

(7)銓敘部認定職系專長文件(有則檢附)。

(8)英檢及格證書或其他專長證照等(無則免附)。

以上證件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檔案上傳徵才系統(容量限制10MB，證件不齊者以不符報名資格論)。(請再次確認報名表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均正確無誤，以免影響自身參加甄選之權益)

如有上傳問題，請將相關附件資料 email 至 t8050@mail2.blsh.tp.edu.tw，主旨請註明「**應徵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5年度第5次總務處出納組長職缺**」，完成後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與本校承辦人李組員聯繫確認(電話:02-28831568#501)

(二)「非」現職人員：

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請檢附上開甄選報名表、簡歷自傳及前項資料(非現職人員需加附最後離職證明書合併成一個 PDF 檔，寄電郵本校人事室承辦人信箱(t8050@mail2.blsh.tp.edu.tw)，並請註明應徵「**應徵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5年度第5次總務處出納組長職缺**」，並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確認本校已收受資料，避免遺漏；倘逾期報名或資料不全或不符合報名規定者不另通知補件，錄用與否恕不退件。

聯絡電話:02-28831568#501，聯絡人:李組員。

七、工作地點：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總務處(111052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177號)。

八、甄選方式及時間：

(一)初選:為書面資料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複試。擇優標準項目含相關工作經驗、相關證照、進修研習內容、歷年考績獎懲紀錄等。

複試名單將於115年5月12日(星期二)18時前於本校網站重要公告區公告。(未入選參加複試者恕不通知亦不退件)，經公告通知面試無法親自參加者，視同放棄應徵。

(二)複選:

1. 時間:**115年5月14日(星期四)14時20分起。(請於14時0分至14時1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2. 由本校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面試，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服務熱忱、工作理念、問題處理等項目評定。另如需具備個人輔助工具應試者，敬請自備。
3. 應試時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以備查驗。
4. 依總成績擇優錄取，正取1名，備取0-2名，如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得予以從缺。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九、甄選結果:

- (一) 面試成績提本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正式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於複選辦理完畢後**次一工作日18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遇假日或颱風停班則順延至假日後或停班後第1個上班日)，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正取人員放棄或逾期未報到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 視成績酌增備取名額0-2名，以遞補本次甄選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自公告錄取日起算3個月。
- (三) 錄取人員，需俟辦理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始生進用效力。

十、附則:

- (一) 報名人員上傳之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發布派令者，撤銷派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二) 錄取人員得由本校視業務需要或職期輪調辦法予以調整職務。
- (三) 錄取人員經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之規定查驗無性侵之犯罪紀錄，並經原服務單位同意商調，由本校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布派令後，方能到職。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消，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5年度總務處出納組長甄選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年 月 日填

一、報名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考試年度及名稱			考試及格類科			
通訊地址						
電話	(0) 手機：		e-mail			
官職等俸點	任第 職等 本(年功)俸 級 俸點		銓審情形	職系： 審查結果：		
前職機關				職稱		
最近3年考績	111年		112年		113年	
	分		分		分	
經歷	機關名稱	職稱	擔任工作		任職期間	

填表人簽章：

.....虛線以上報考人務必確實自行填寫，虛線以下請勿填寫.....

二、資格審查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備註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備註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最近一次派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簡歷自傳、切結書、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銓敘部最近一次審定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所有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男性必附)、離職證明(離職者需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核章：合格 不合格

簡歷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詳細名稱填寫)
一、求學歷程及成長過程：						
二、工作經歷與經驗：每一階段的收穫與心得（提昇了什麼能力）同事相處、與上司互動？印象最深刻的、最遺憾、最難忘、最後悔……						
三、特殊表現：						
四、家庭狀況：簡介家庭成員與家人相處情形						
五、我的人格特質與興趣專長：個性及優缺點、人生觀、社交及休閒活動、工作態度						

六、我的工作理念及工作倫理：

七、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

八、其他：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辦理之115年度第5次總務處出納組長甄選職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行政、民事或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所具資格、所填寫資料及繳交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情事。
- 二、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
- 三、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情事
- 四、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所定不得任用情事。
- 五、具雙重國籍。
- 六、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此致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請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資料正反面黏貼處

正面

反面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

- 1、本人_____同意將參與本次甄選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之報名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作為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辦理甄選作業所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2、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本校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當您完成簽署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的內容；如您未於簽名欄中簽名，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之服務。

此致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簽 名： _____（請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 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年月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年月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擬任職務(現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 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 辦理依據：

(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

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₁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₂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₃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